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冠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32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冠宇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盧冠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51頁、第57頁）」、「監視器畫面截圖21張（警卷第25頁正面至第28頁正面、第30頁至第31頁背面）」、「刑案現場照片4張（警卷第28頁背面至第29頁正面）」、「告訴人謝欣螢傷勢照片3張（警卷第29頁背面至第30頁正面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所犯強制罪及傷害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金錢糾紛，即以取走告訴人手機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，復訴諸暴力徒手傷害告訴人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，顯示被告之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又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、自由法益，所為

01 均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
02 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，
03 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程設計及繪圖工作、獨
04 居之生活情形（本院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
05 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玥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4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5 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邱明通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1年度偵字第10325號

01 被 告 盧冠宇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
03 巷00號2樓
04 居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05 之301室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盧冠宇與謝欣螢前有金錢糾紛，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8時44
11 分許，盧冠宇見謝欣螢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之道
12 路停放機車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徒手強行將謝欣螢手中之
13 手機1支（廠牌OPPO，下稱本案手機）拍落，並將本案手機
14 取走，而謝欣螢緊隨盧冠宇欲取回本案手機而發生拉扯，盧
15 冠宇仍拒將本案手機歸還予謝欣螢，以此強暴方式，妨害謝
16 欣螢使用手機之權利。嗣謝欣螢於同日18時46分許，獨自走
17 回其停放之機車旁，盧冠宇竟另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
18 徒手自謝欣螢後方勒住謝欣螢之頸部，致謝欣螢因而受有頸
19 椎拉扭傷並疼痛之傷害。嗣警方接獲報案而調閱監視器畫
20 面，並扣得本案手機1支，始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謝欣螢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強行取走本案手機，並勒住告訴人之頸部等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欣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強行取走本案手機，並勒住告訴人之頸部之事實。

01

3	證人劉永山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時點，告訴人之小孩有向證人劉永山求救，而證人劉永山亦隨即至案發現場查看狀況，並協助告訴人尋找本案手機之事實。
4	證人石艾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時點，告訴人之小孩有向證人石艾求救，而證人石艾亦隨即至案發現場查看狀況，並協助告訴人尋找本案手機之事實。
5	洪揚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6	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扣得本案手機1支並已發回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7	本署檢察官112年2月22日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強行取走本案手機，並勒住告訴人之頸部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而被告上開所犯強制、傷害等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而被告上開強行取走之本案手機1支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由告訴人取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強行取走本案手機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，然按刑法上之侵占罪，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始能成立，有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本案手機於案發前並非由被告持有，而係被告

09

10

11

12

01 於案發時強行取走，故被告所為與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犯罪
02 構成要件有間，應認被告此部分之嫌疑尚有不足，惟此部分
03 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強制罪之部分，具有同一基礎社
04 會事實之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
05 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程 慧 晶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王 佩 涵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